

安徽省铜陵市 教育局 文件

人民政府纠风办

铜教〔2012〕55号

关于聘请市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 有偿家教义务监督员的通知

各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各校：

为有效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行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在认真推荐的基础上，现聘请以下同志为我市首批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义务监督员：

- 1、丁秀霞 市人大代表 铜官山区五松社区民政负责人；
- 2、徐井莲 市人大代表 铜官山区阳光社区工作人员；
- 3、谭朝红 市人大代表 铜陵日报专版部副主任；
- 4、朱问根 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民进铜陵市副主委；
- 5、段蓉 市人大代表 市三中生物教师；
- 6、谢春梅 市人大代表 铜陵广播电视台办公室秘书；

- 7、王敬毅 市政协委员 市三佳公司信息部副部长;
- 8、王丽娟 市政协委员 市艺术剧院演员;
- 9、陆克服 市政协委员 铜陵报社编辑;
- 10、徐智虎 市政协委员 市青少年业余体校教练员;
- 11、方少卿 市政协委员 铜陵职业学院计算机教研室主任;
- 12、杨 雯 市政协委员 市人民医院院长助理;
- 13、陈 亮 市行风监督员 市十一中;
- 14、胡志刚 市行风监督员 市移动公司;
- 15、徐雪芳 市行风监督员 市人民小学;
- 16、曹 勇 市行风监督员 市政府纠风办;
- 17、张权民 市行风监督员 市纪委效能办;
- 18、陈 睿 市行风监督员 市广播电台;
- 19、洪 涛 市行风监督员 市纪委党风室;
- 20、孙 伟 市行风监督员 市委办;
- 21、何云龙 市行风监督员 安工职院;
- 22、林志宏 市行风监督员 市图书馆。
- 23、杨文革 党代表 顺达出租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车司机
- 24、胡 莹 党代表 市特殊教育学校副校长

特此通知

附：1、铜陵市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义务监督

员工作职责

- 2、铜陵市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义务监督员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
- 3、铜陵市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义务监督员分组情况一览表
- 4、检查记录表



铜陵市人民政府纠风办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铜陵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7月12日发

共印30份

附 1:

铜陵市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 义务监督员工作职责

- 1、受理群众关于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举报，并将其查实结果上报市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社会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 2、参加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专项督查活动；
- 3、向有关部门提出加强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群众提出的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 4、向社会宣传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工作情况，监督群众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
- 5、协助市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社会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附 2:

铜陵市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 义务监督员的工作制度和和工作方法

一、工作制度

(一) 工作联系制度。市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社会监督委员会向义务监督员发送与其履行监督职责有关的文件、简报、信息及学习资料。通过电话、邮件、登门走访等形式与义务监督员保持联系, 听取其工作意见、建议和要求。

(二) 月报告制度。义务监督员实行持证上岗, 并实行月报告制度, 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监督检查情况上报市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社会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2821761, E-mail: tlsjyjcs@163.com.

(三) 评比表彰制度。市教育局每年召开一次以上的义务监督员工作会议, 向义务监督员通报工作情况, 总结交流经验, 听取意见和建议, 讨论有关问题, 布置安排工作; 同时, 对义务监督员的整体工作进行综合评比, 表彰工作成绩优异的义务监督员。

二、工作方法

义务监督员按照工作计划深入社区、学校和社会各个方面, 广泛接触教职工、学生、学生家长和群众, 采取实地走访等形式开展调查, 实事求是, 掌握实情, 认真做好分析研究工作。

附 3:

市治理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义务监督员分组情况一览表

组 别	人员名单	责任范围
第一组	徐雪芳、丁秀霞、何云龙	天井湖社区、映湖社区
第二组	朱曰根、徐井莲、洪 涛	阳光社区（负责对滨江社区、横港社区举报案件的核查）
第三组	杨 雯、陈 亮、谢春梅	人民社区、五松社区
第四组	王敬毅、曹 勇、段 蓉	幸福社区、学苑社区
第五组	谭朝红、徐智虎、陈 睿	朝阳社区、鹞山社区
第六组	张权民、王丽娟、陆克服	友好社区、螺蛳山社区
第七组	方少卿、胡 莹、林志宏	露采社区、金口岭社区
第八组	杨文革、孙 伟、胡志刚	官塘社区（负责对金山社区、梅塘社区举报案件的核查）

注：1、每组第一人为牵头人；

2、督查范围主要在铜官山区、狮子山区、郊区、铜陵县所辖区域日常督查工作由各辖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举报案件的核查由市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社会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抽调义务监督员进行核查。

铜官山区区划变更对照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原长江路街道	中市社区 人民社区 沙河社区 天桥社区 义安社区 长淮社区 园林社区 五松社区 梅塘社区 映湖山庄 井湖村	天井湖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天桥新村35栋旁边、有色公司后门口)	天桥新村、五松西村、秀水山庄、井湖村、车站新村(1-5栋, 18栋-35栋, 39栋, 41-42栋, 44-77栋, 102栋, 106栋-109栋, 五松16组)
		映湖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映湖山庄大门口)	园林新村、锦湖园、映湖山庄、托莱多、春江花月
		五松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淮河路电大对面、医药公司办公楼后面)	义安新村、长淮新村、五松东村、五松新村
		人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原沙河社区办公点、长江新村28栋边)	人民新村、中市村、人民西村、义淮新村、长江新村、河新村
		梅塘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梅塘新村
原杨家山街道	杨东社区 朝阳社区 铜庄社区 鹞山社区 露采社区 金牛社区 铜庄社区 杨家山社区 世界花园社区 金口岭社区	露采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原铜官社区办公点、露采幼儿园对面)	露采新村、平顶山村、笔架山村、宝山新村(1--16栋、18--21栋、付1--付8栋、32--63栋、65栋、68--69栋)
		金口岭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原世界花园社区办公点、世界花园12栋旁)	世界花园村、金口岭东村、金口岭村、金岭新苑、南山新村(1--4栋、6--7栋、付2--付3栋、付10、付21栋、9--16栋、19栋、21--26栋、28--33栋、45--46栋、67栋、69栋、72--73栋、75--78栋、80栋、82--83栋)
		鹞山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原杨家山街道办事处办公点、铜庄二区)	铜庄一区至五区、鹞山新村、新民西村、爱西村(48栋、48栋)
		朝阳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原朝阳社区办公点、朝阳村14栋旁)	杨家山东村、杨家山村、香格里拉、朝阳新村、爱国东村、爱国西村、新民东村
原铜官山街道	商南社区 人东社区 长江社区 友好社区 劳动社区 解西社区 绿云社区 阳光社区 笔架山社区	阳光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原阳光社区办公点、田家炳小学附近)	商南新村、中央华庭、人民东村、阳光新村、育林新村、商北新村(1-34栋)、井湖新村
		友好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原长江社区办公点、实验小学对面)	长江西村、长江东村、红旗新村、工人新村、建设小街、友好新村、和平新村、互助新村、友好家园
		螺蛳山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原解西社区办公点、市环保局附近)	劳动新村、解放东村、解放新村、五松十五组、解放西村、建设新村、绿云山庄
原石城路街道	车站社区 市建社区 井巷社区 幸福社区 官塘社区 龙潭社区 花园社区 学苑社区 新苑社区	幸福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师范附小对面)	石城新村、幸福新村、市建新村、井巷新村、义安苑新村、世纪曙光苑、五松4居民组
		官塘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石城大路879号)	官塘新村、翠竹园、龙潭新村、康城花园、花园新村、新苑一区至新苑四区、五松5-8居民组、联盟15-17队
		学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官塘新村200栋、市一中正大门左侧)	田苑新村(1栋-8栋, 10栋, 12栋, 15栋-20栋, 田苑菜市场)、国际华城、联盟18队、商北新村、官塘新村(22--23栋、81--82栋、108栋、112--114栋、120--125栋、200--210栋、220--222栋)、龙潭新村(9栋--20栋, 联盟18队、龙潭67栋68栋69栋)、
原扫把沟街道	江边社区 机厂社区 金山社区 红光社区 铜化社区 跃进社区 兴隆居委会 后冲村委会 新民村委会	滨江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原扫把沟街道办事处办公点、原一冶斜对面)	红光新村、跃进新村、金陵新村、跃进东村、跃进西村、跃进新村、铜化新村、胜利新村、后冲一、二、四组、新民村、旭光村民组、兴隆村民组
		金山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机厂万花超市三楼)	中富强、下富强、江边路村、机厂新村、焦化新村、金山西村、金山新村、文化新村、文化东村、光明新村、余冲村、后冲三组、后冲村部边、新洲村民组以金山西路左侧为界
原横港街道	沿江社区	横港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沿江新村、小街村、铁道新村、羊山矶